新聞稿

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

標題：110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

【新北市訊】110年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新臺幣(以下同)115.1萬元，較109年113.5萬元，增加1.6萬元，成長1.4%；每戶可支配所得5等分位差距(以下簡稱5等分位所得差距)倍數為4.63倍，低於臺灣地區6.15倍，且為六都中最低者。另100至110年間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成長幅度達24.2%，且5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減少0.14倍。

110年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15.1萬元，高於臺灣地區109.1萬元；另若與109年113.5萬元相較，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增加1.6萬元，成長1.4%，其增幅高於臺灣地區之1.0%，在六都中僅次於臺南市(2.3%)，位居第2。

110年新北市家庭5等分位所得差距4.63倍，此係110年新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最高20%與最低20%之差距倍數，此倍數不僅低於臺灣地區6.15倍，且為六都中最低，顯示相較其他五都，新北市家戶面所得結構較為平均。

100至110年間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成長24.2%，5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減少0.14倍，主因係新北市自升格改制以來，市府積極辦理全方位招商引資，推動地方創生發展在地特色產業，並培訓人才與媒合就業，使家庭所得收入持續成長，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自100年之92.7萬元，增加至110年115.1萬元；其中最低20%家庭之可支配所得成長29.2%，較最高20%家庭之可支配所得成長25.2%，高出4.0個百分點，致5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，近7年來均較其他五都低。

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

年	可支配所得(萬元)	較100年成長幅度(%)
100	92.7	-
101	91.2	-1.6
102	93.1	0.4
103	94.8	2.3
104	96.0	3.6
105	101.1	9.1
106	104.7	12.9
107	106.9	15.3
108	110.2	18.9
109	113.5	22.4
110	115.1	24.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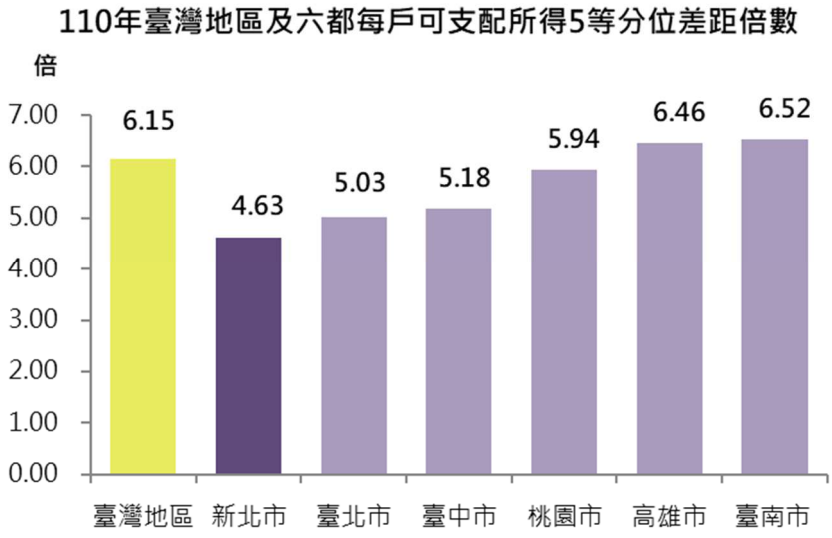

資料詳洽：主計處邱專門委員淑美　　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7501
手機：0920492138
撰稿人：主計處經濟統計科 曾股長羽如　　電子信箱：an5921@ntpc.gov.tw